玉溪市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相关信息

**玉溪市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图**

**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。**

**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30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州（市）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首次鉴定。**

**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。**

**当事人也可直接向省鉴定办公室申请最终鉴定，但应书面声明自愿放弃首次鉴定的权利。**

**材料齐全，缴交职业病诊断鉴定费后，发给受理通知书。**

**申请职业病鉴定应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**1、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；**

**2、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；**

**3、职业病诊断证明书**

**4、用工基本情况证明如，职业史、工种、接触史等（加盖公章）；**

**5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；**

**6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；**

**7、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资料；**

**8、其他的有关资料。**

**受理之日起40日内组织鉴定,形成鉴定结论，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。**

**材料不全，通知当事人补充。**

**首次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5份，劳动者、用人单位、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、原诊断机构各一份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。**

**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，于出具之日起10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并告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和网络上报。**

**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鉴定办公室申请最终鉴定。**

机构名称：玉溪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

工作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（8：00-11：30，14：30-18：00）

工作地点：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（玉溪市红塔区北苑路28号）

联 系 人：周春花

联系电话：0877-2610843